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案编号：NMKYJYA-2024

版本号：2024 年第 1 版

颁布日期：2024 年 8 月 19 日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说明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玛科”）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内的“汽车城南区 C6-4/01 地块”，诺玛科成立于 1979 年，本部在墨西哥。主要从事汽车发动机铝制汽缸盖、汽缸体、悬挂系统零部件生产，是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生产供应商之一。诺玛科项目建设用地 110586m²，总建筑面积约 106384m²，具有年产 416 万个铝合金发动机缸体的生产规模。生产基地拟计划分三期建成，一期工程建成后年产铝合金发动机缸体 208 万个。

（1）编制过程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根据文件要求，为应对企业在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评审、发布后在生态环境局备案。对此，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2024年六月启动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组织相关部门编制《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启动后，首先成立了预案编制小组，编制小组成员包括单位职工，以及咨询单位及外部相关行业技术人员参与编制。而编制小组人员进行了实地踏勘，对本项目区及周边5km 范围内，水体下游10公里范围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环境风险评估包括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区域环境的关系、风险物质及风险源的确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项目现场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差距分析、确定环境风险等级。环境应急调查包括调查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第一时间可调用的环境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场所等应急资源状况和可请求援助或协议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等。

（2）重点内容说明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有1个综合应急预案和4个现场处置预案，预案分12个章节，分别为总则、公司基本信息、环境风险源和环境风险评价、环境保护目标、应急救援组织及职责、预防预警、信息报告与处置、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应急预案管理、附件及附图等。

预案重点内容与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影响范围无居民）及单位进行了沟通，让其了解了本项目建设内容、可能受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及应急预案的作用。

（3）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在《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征求了单位领导和职工的意见，同时还征求了项目区5km 范围内可能受到影响的居民和单位的意见，编制小组对所有征求意见积极采纳并进行了完善，具体见表1。

表 1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序号	征求的意见	采纳情况说明
1	预案的编制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编制。	已采纳
2	预案中应急组织中人员的职责要详细、具体，相应的责任要落实到人员岗位上。	已采纳
3	预案中针对可能受事件影响的职工、周边群众要提出具体的疏散撤离及安置的方式方法。	已采纳
4	现场处置措施要有针对性及切合实际。	已采纳
5	预案中事件的分级、预警及应急响应要条理清晰。	已采纳
6	提出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及其影响范围和后果	已采纳

（4）演练暴露问题及问题清单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企业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已进行了检验性的桌面推演，暴露问题清单和解决措施，具体见表2。

表 2 暴露问题清单和解决措施

序号	暴露问题	解决措施
1	对演练方案不熟悉，对演练人员的职责和工作内容认识不足，不知道该干什么，怎么干的现象。	后期加强应急演练的培训；增加演练频次和培训频次。
2	应急救援体系有些混乱，不能很好的驾驭演练的顺利开展。	需要各部门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应急演练的组织体系。
3	部分参演人员对应急物资和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不熟悉，有待进一步提高。	强化广大员工对应急物资和个人劳保用品使用教育培训工作，确保每位员工能快速、准确的使用公司配置的各种应急物资和个人劳保用品。

（5）评审及备案情况说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企业组织下，邀请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应急专家库专家对预案及现场防范措施进行了评审，编制小组按照专家意见对预案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对现场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进行了发布，而后将预案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进行了备案。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人员责任表

项目	姓名	职称/职务	签字
编制	杨军璫	HSE 专员	
	田湘平	环境和能源工程师	
	林存刚	生产主管	
审核	陈实	HSE 经理	
批准	冯建波	工厂经理	

目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2.1 法律及法规.....	1
1.2.2 标准、规范.....	2
1.2.3 有关文件、资料.....	2
1.3 适用范围.....	3
1.4 应急预案体系.....	3
1.5 工作原则.....	4
1.6 事件分级.....	4
2 公司基本信息	6
2.1 公司基本情况.....	6
2.2 环境风险受体.....	6
2.2.1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6
2.2.2 水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7
2.3 环境风险源和风险评估.....	8
2.3.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结果.....	8
2.3.2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8
2.3.3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9
2.3.4 突发环境风险等级情况.....	9
2.3.5 风险评估结论.....	10
2.3.6 环境应急能力评估.....	10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3
3.1 日常状态下应急管理组织.....	13
3.2 事故状态下应急管理组织.....	13
3.3 应急组织体系.....	16
4 预防预警	18
4.1 预防.....	18

4.1.1 危险源监控的技术性措施.....	18
4.1.2 危险源监控的管理性措施.....	18
4.2 预警行动.....	18
4.2.1 预警方式.....	18
4.2.2 预警分级.....	18
4.2.3 监测预警.....	19
4.2.4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20
5 应急响应与措施	21
5.1 应急响应分级.....	21
5.2 响应程序.....	21
5.2.1 应急响应基本流程.....	21
5.2.2 分级响应程序.....	22
5.3 信息报告与通报.....	25
5.3.1 内部报告.....	25
5.3.2 外部报告.....	26
5.3.3 信息通报.....	26
5.3.4 事件报告内容.....	27
5.3.5 联系方式.....	27
5.4 先期处置.....	27
5.4.1 指挥运行机制.....	27
5.4.2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27
5.4.3 危险区的隔离.....	28
5.4.4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28
5.4.5 扩大应急.....	28
5.5 现场处置措施.....	28
5.5.1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28
5.5.2 应急处置措施.....	29
5.5.3 注意事项.....	31
5.6 应急监测.....	31
5.6.1 应急监测流程.....	31

5.6.2 应急监测方案.....	31
5.6.3 监测的一般原则.....	32
5.6.4 监测信息报告及评估.....	32
5.7 应急终止.....	33
6 后期处置	34
6.1 污染物处理.....	34
6.2 生产秩序恢复.....	34
6.3 善后赔偿.....	34
6.4 应急处置评估.....	34
6.5 奖惩.....	34
6.6 事故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35
7 应急保障	36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6
7.2 应急队伍保障.....	36
7.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36
7.4 应急经费保障.....	36
8 应急预案管理	37
8.1 应急预案培训.....	37
8.2 应急预案演练.....	37
8.2.1 演练频次.....	37
8.2.2 演练要求.....	37
8.2.3 演练内容.....	37
8.3 应急预案修订.....	38
8.4 应急预案备案.....	38
8.5 预案的实施.....	38
9 附件及附图	39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进一步规范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明确事故处理过程中各部门的职责和任务分工，提高对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协同作战能力，保障公司员工和周边民众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最大限度的减少公司的环境风险，保护生态环境，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同时加强了企业与政府的应对衔接**。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结合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及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9 年 5 月）（2019 年修正）；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 （8）《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9）《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3 月）；
- （10）《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 年 3 月）；
- （11）《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7 年 8 月）；
- （12）《重庆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渝府办发〔2016〕22 号）；
- （13）《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渝府发〔2011〕31 号）（1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 年 2 月）；
- （15）《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 7 月）；
- （16）《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

119 号）；

（18）《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第 17 号）；

（1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部令第 34 号）；

（20）《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

（21）《关于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安监部门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环办〔2010〕5 号；

（22）《关于督促化工企业切实做好几项安全环保重点工作的紧急通知》（安监总危化〔2006〕10 号）；

（23）《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24）《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

（25）《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

1.2.2 标准、规范

（1）《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2013）；

（2）《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 445 号）；

（4）《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卫监督发〔2005〕272 号）；

（5）《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

（6）《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运行管理要求》（Q/SY1310-2010）；

（7）《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8）《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 年完整版）；

（9）《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名录》（环办〔2014〕33 号）；

（10）《危险化学品目录》（2021 年版）；

（11）《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

（1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1.2.3 有关文件、资料

- (1)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24版）；
- (2)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版）；
- (3)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其他主要相关文件及资料。
- (4) 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危险品储存、使用过程中因危险品泄漏、火灾等次生引起的突发环境污染发生故障及处理未达标等突发环境事故情况。因“三废”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废气、废水超标排放，危废异常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件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其它突发性的环境污染事件。

1.4应急预案体系

公司包含 1 个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和 4 个现场处置方案。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其他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及内容如下：

(1) 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的衔接

安全和环保同属于人事行政部管理职责，在发生安全与环保共生的突发事件时，由该部门根据安全应急预案和环境应急预案，提出协同处置措施，保障安全事故及环境事故的人力、技术资源及时到位；

(2)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一般情况下，企业以及园区即有能力处置突发事件，但一旦发生超过企业以及园区处置能力，需要其他社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工作，则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的事件分级规定进行应急处置，一旦上级部门应急预案启动，本单位在现有的先期处置队伍、应急防范措施、应急物资全部归入上级部门可指挥和调动的应急资源下，配合上级指挥部门的一切行动进行应急处置。

(3) 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本预案衔接于园区管委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本单位发生I级（社会联动级）及以上突发事件，超出本单位应急处置能力，则立即报告园区管委会人事部；园区管委会现有应急队伍资源（应急处置、技术、消防、疏散人力）、应急防范措施、应急物资（堵漏材料、吸附材料、防护装备）储备较完善，可提供以上几方面的援助。

（4）与周边单位应急预案的衔接

一旦发生可能影响到周边单位的突发事件，通知周边单位做好自己单位的预警工作。应急预案体系组成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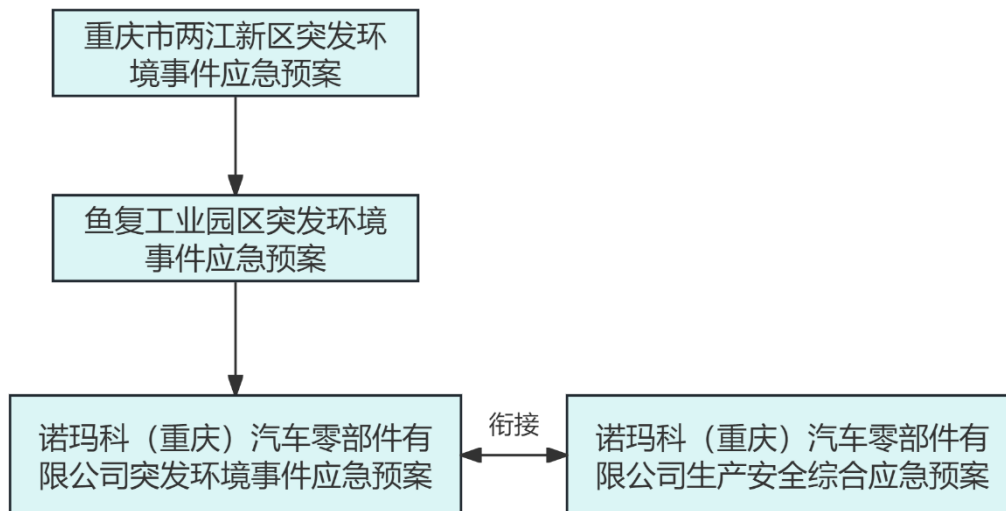


图 1.4-1 公司预案体系结构图

1.5 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救人第一**，环境优先，防止污染；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实事求是；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1.6 事件分级

针对事故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单位对事态控制的能力，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三级：III级即班组级事件；II级即公司级事件，I级即社会联动级事件。

III级事件：

发电机房柴油轻微泄漏，或危废暂存间废矿物油泄漏流出房外，或外购件仓库油品少量泄漏，或生产现场液化石油气发生轻微泄漏，或局部出现轻微起火，或造成个别人员的轻微中毒，烧伤，可在短时间内得到控制，事故的有害影响局限在厂区某个分区或某个岗位内，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车间或某岗位负责人负责应急指挥，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II级事件：

发电机房柴油大量泄漏溢流房外，或外购件仓库油品大量泄漏，或生产现场液化石油气发生大量泄漏，或出现明显火势，或造成若干人员轻微中毒、烧伤，污染可控制在

公司区域范围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危害，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调集应急工作小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I级事件：

有害影响超出公司可控制范围，需请求外援，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由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执行；根据严重程度，通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由相关部门决定启动相关预案，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若政府部门到达现场后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公司现场应急指挥工作移交政府指挥部人员指挥并介绍事故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配合协助应急指挥与处置。

2 公司基本信息

2.1 公司基本情况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内的“汽车城南区 C6-4/01 地块”，诺玛科成立于 1979 年，本部在墨西哥。诺玛科项目建设用地 110586m²，总建筑面积约 106384m²，具有年产 416 万个铝合金发动机缸体的生产规模。生产基地拟计划分三期建成，一期工程建成后年产铝合金发动机缸体 208 万个，建设用地 36973m²，总建筑面积 22407.41m²。目前仅针对一期工程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其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公司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单位名称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96718821U
3	组织机构代码	91500000596718821U
4	法定代表人	李植
5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实/13350366109
6	注册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汽车城南区 C6-4/01 地块”
7	地理坐标	北纬 N29°37'51"，东经 E106°44'03"
8	行业类别	汽车制造业
9	行业规模	小微企业
10	生产规模	年产铝合金发动机缸体208万个
11	工作制度	工作 310d，3 班 8 小时工作制
12	劳动定员	设计 150 人（实际 258 人）
13	建筑面积	22407m ²
14	污染源管理级别	区控
15	涉及的风险物质	液化石油气、导轨油、齿轮油、冲头油、锯条润滑油、柴油、废矿物油、CN 脱模剂、EC50 水溶性切削液、天然气

2.2 环境风险受体

2.2.1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企业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复工业园内的“汽车城南区 C6-4/01 地块”，厂区环境较简单，厂界周边均为工业企业。经调查，诺玛科西侧约 3km 为玉峰山森林公园，西南侧 3.4km 处为铁山坪森林公园。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主要是指企业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单位、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等主要功能区的人群等。并对人口数进行统计。环境风险受体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统计表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坐标/m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人）	备注
		X	Y					
1.	鱼嘴镇	106.453698	29.373592	东南侧	1200	建制镇	约2.5万人	包含十八中、两江国际鱼嘴实验校、鱼嘴中学、鱼嘴博爱医院等
2.	双溪公租房	106.443039	29.391882	北侧	2300	居民区	约1.2万人	含双溪福居A区、双溪福居B区、双溪兴苑
3.	上通五公租房	106.765191	29.666082	东北侧	4700	居民区	约3000人	/
4.	琏珠村	106.710876	29.595513	南侧	4200	居民区	约3000人	含琏珠农转非安置房
5.	大堰塘居民点	106.707443	29.658942	西北侧	3550	居民区	约1500人	/
6.	铁山社区	106.696027	29.608216	西侧	4200	居民区	约5000人	/
7.	玉峰山村	106.703924	29.644265	西侧	2600	居民区	约2000人	/
8.	广阳镇	106.773704	29.607530	东南侧	4300	居民区	约5000人	/
9.	铁山坪森林公园	106.405442	29.363515	西侧	3000	市级森林公园		
10.	玉峰山森林公园	106.414046	29.391459	西南侧	3400	市级森林公园		

企业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单位、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商场、公园等人口总数大于 1 万，小于 5 万人，因此，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属于**类型 1（E2）**。

2.2.2 水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诺玛科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接纳水体为朝阳溪，最终进入长江；污水最终接纳水体为长江。厂区废水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厂区生活污水及生产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一级气浮+水解酸化+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能力 200m³/d）处理达

标后，进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经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万州区等 31 个区县(自治县)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渝府办[2013]40 号文、《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万州区等 36 个区县（自治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渝府办[2016]19 号文）等文件，果园污水处理厂排水口处长江段为长江重庆段国家级“四大家鱼”种质资源保护区，无其他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企业水环境风险受体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企业周边水环境风险受体情况表

序号	水环境风险受体名称	与公司位置关系		备注
		方位	直线距离(km)	
1	长江	SE	2.052	III类水域标准，长江重庆段国家级“四大家鱼”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重庆市境内南岸区广阳镇至涪陵区南沱镇之间的长江段，地处东经106° 73'至 107° 53'，北纬 29° 58'至 29° 90'之间。项目位于长江重庆段四大家鱼国家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渝北区洛碛镇—涪陵区镇安镇)，主要保护对象为四大家鱼。果园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同侧。
2	朝阳溪	W	0.757	V类水域标准
3	鱼嘴水厂取水口	SW	5.272	朝阳溪入长江口上游3km处

2.3 环境风险源和风险评估

2.3.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结果

根据环境风险评估结论，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附录 A 临界量所涉及危化品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年版）和《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名录》（环办[2014]33 号）文件，识别出发生事故后可能对环境产生风险的化学物质。

企业涉水和涉气环境风险物质分类如下表所示。

表 2.3-1 环境风险物质分类表

序号	分类	物质名称
1	涉水环境风险物质	导轨油、齿轮油、冲头油、锯条润滑油、柴油、CN脱模剂、EC50水溶性切削液、废矿物油（含切削液）、
2	涉气环境风险物质	液化石油气、柴油、天然气

2.3.2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根据风险源及生产工艺特点，结合生产所涉及的危险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分析其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等，再结合国内外同类型的企业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

进行分析，得出企业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如下表 2.3-2。

表 2.3-2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列表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风险节点	事故类型
1	外购件仓库（恒温区）	导轨油、齿轮油、冲头油、锯条润滑油、EC50水溶性切削液、CN脱模剂	包装桶破裂损坏、操作失误	泄漏、火灾、爆炸
2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含废切削液）	包装桶破裂损坏、操作失误	泄漏、火灾、爆炸
3	发电机房	柴油	包装桶破裂损坏、操作失误	泄漏、火灾、爆炸
4	厂房生产车间	液化石油气	包装罐破裂损坏、操作失误	泄漏、火灾、爆炸
		天然气	管道破损	泄漏、火灾、爆炸

2.3.3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情况

根据企业各环境风险源所涉及的风险物质存在特性采取的相应防控措施：

表 2.3-3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事故类型	主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外购件仓库（恒温区）	导轨油、齿轮油、冲头油、锯条润滑油、EC50水溶性切削液、CN脱模剂	泄漏、火灾、爆炸	恒温区内地面已做硬化处理，油品下方放置防渗托盘，门口处放置灭火器。油品泄漏时，收集暂存于托盘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或少量洒漏于地面，用消防砂吸附，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区已设置应急池，为100m ³ 。
2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泄漏、火灾、爆炸	设置了烟雾火灾报警系统，地面已做防渗处理，房间内存放有消防沙。设有截留沟，并与屋内收集井连通。
3	发电机房	柴油	泄漏、火灾、爆炸	罐区周边设置10m ³ 左右的围堰，旁边放置消防砂、推车式灭火器，四周设置导流槽与收集井；房间四周设有围堰，房外旁边设有消防砂池。
4	厂房生产车间	液化石油气	泄漏	周边设置干粉灭火器、水基泡沫灭火器，吸油毡。生产车间设有收集沟，产生的消防事故废水可经废水排放沟进入收集井内或泵入应急池，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天然气	泄漏	已设置天然气泄漏报警仪，周边设置干粉灭火器、水基泡沫灭火器。生产车间设有收集沟，产生的消防事故废水可经废水排放沟进入收集井内或泵入应急池，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3.4 突发环境风险等级情况

企业评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等级。

2.3.5 风险评估结论

企业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导轨油、齿轮油、冲头油、锯条润滑油、EC50 水溶性切削液、CN 脱模剂、废矿物油、柴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主要环境风险单元为：外购件（恒温区）、危废暂存间、发电机房、厂房生产车间。各风险源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化学品泄漏事故。

综上，企业评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等级。

2.3.6 环境应急能力评估

（1）应急保障制度

企业设置了各种应急保障制度，包括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排污申报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

（2）应急队伍建设

企业医疗主要依托附近医院；根据内部应急队伍建设情况，企业内部有消防器材及个人防护设备等应急救援物资，当企业内部应急物资无法满足要求时，及时向周边企业及消防支队请求支援；企业手机作为应急通讯工具，并设置 24 小时值守电话；交通管理主要依托当地交通；治安依托两江新区公安局。

（3）应急物资、设施储备情况

根据应急物资储备要求，企业配置有消防及个体救援、防护设备。针对不同风险源，安全环保部负责人负责向上级提交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准备需求计划。救援物资布置遵循就近、便利、充足、合理原则。定期清点物资数量及评价布置位置的合理性，对物资质量定期巡检，见表 2.3-4 所示。

表 2.3-4 应急救援设备配备表

应急处置设施（备）和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地点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完好状况（有效期）
1	消防沙袋	t	5	生产部熔炼车间	杨军鋆	18580479860	完好
2	消防沙池	个	6	厂区	杨军鋆	18580479860	完好
3	洗眼器	个	2	质量部/废水处理站	杨军鋆	18580479860	完好
4	灭火器	组	160	办公室及车间生产区域	杨军鋆	18580479860	完好
5	消防水带	卷	30	各专业厂/车间生产区域	杨军鋆	18580479860	完好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天然气泄漏报警仪	套	6	热处理/熔炼炉设备旁	欧福军	18883289021	完好
7	消防栓	个	10	厂区	杨军鋈	18580479860	完好
8	围堰	m ³	10	柴油罐位置	杜亮	13677608529	完好
9	耐酸碱手套	双	10	废水处理站/质量部	胡伟	18523473698	完好
10	扩音器	个	5	车间/门岗	蔡队长	63466110	完好
11	反光服装	套	25	车间/门岗/办公室	杨军鋈	18580479860	完好
12	安全指示灯	个	50	办公室及车间生产区域	黄清宴	18623405310	完好
13	应急照明灯	个	50	办公室及车间生产区域	黄清宴	18623405310	完好
14	灭火毯	张	30	办公室及车间生产区域	杨军鋈	18580479860	完好
15	正压式呼吸器	个	3	模具部/外购件库房/污水处理站	杨军鋈	18580479860	完好
16	泄漏吸油车	台	3	生产车间/外购件库房	杨军鋈	18580479860	完好

(4) 外部资源及能力

企业外部单位联系电话见表 2.3-6 所示：

表 2.3-6 外部单位联系电话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1	区政府办	023-67573333
2	区应急局	023-67308132
3	区公安局	023-63753980
4	区交通局	023-67560060
5	区经信委	023-67868639
6	区消防救援支队	023-67888971
7	区生态环境局	023-63025039
8	区社会发展局	023-67463009
9	区民政中心	023-67463009
10	区市政园林水利管护中心	023-67469740
11	市气象局	023-89116178
12	市卫建委	023-67706906
13	两江新区鱼复园区管委会	023-67581111
14	重庆鱼嘴博爱医院	023-68657777
15	鱼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23-67581079
16	市疾控中心	023-68812969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7	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两江分中心	023-67035693
18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18523641357（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	重庆德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3-67587835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日常状态下应急管理组织

日常情况下，公司设有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由工厂经理担任组长，生产部经理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安全环保部经理、模具部经理、质量部经理、采购部经理以及人力资源部经理组成。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办公室，设在工厂经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工作主要为：负责日常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改协调工作；落实和监督相关环保措施的实施；组织制定、修订并实施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等。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设置情况见图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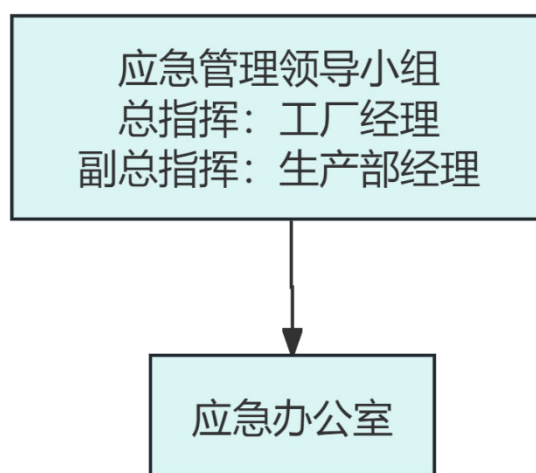


图 2.3-1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设置情况

3.2 事故状态下应急管理组织

事故状态下，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自动转化为应急指挥部，负责预案启动、终止决定，小组工作协调，抢险人员调配，物资调配，扩大救援队伍联系和协调，信息发布，预案制定和修订；队伍建设、物资储备，应急救援培训、演练等。

应急指挥部由工厂经理担任总指挥，生产部经理担任副总指挥，应急指挥部下设四个应急组：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警戒疏散组和综合协调组，负责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机构组织机构图见图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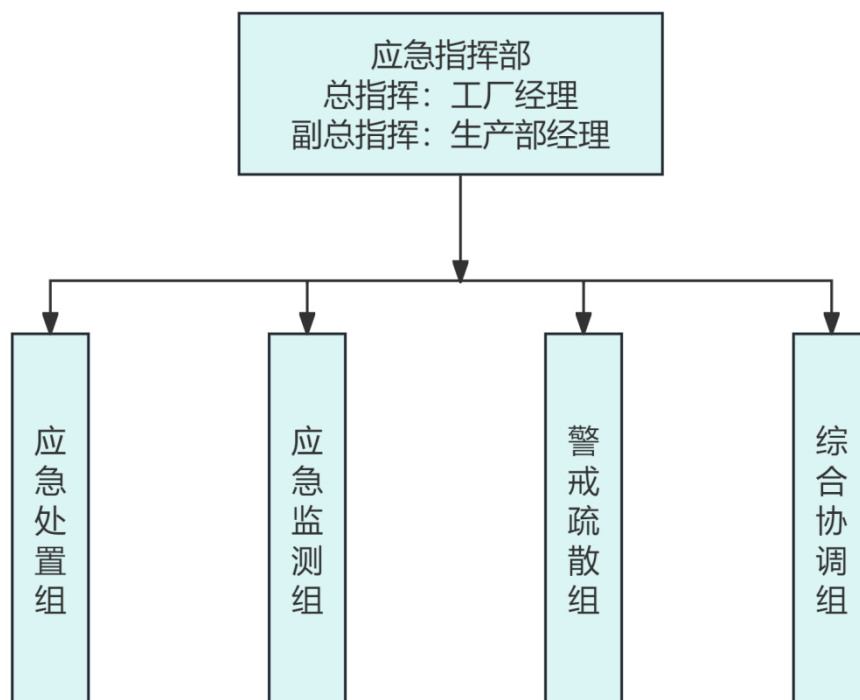


图 2.3-2 应急指挥部情况一览表

（一）应急指挥部职责

①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职责

总指挥：工厂经理

副总指挥：生产部经理

1、总指挥职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指挥工作，发布抢险救援命令，对紧急情况进行决策、决断，协调副总指挥工作，负责向上级政府部门报告事故及对事故的处理情况。

2、副总指挥职责：负责协助总指挥作好抢险现场救援工作的紧急组织，具体负责对各抢险队的指挥工作，向总指挥报告情况，落实总指挥发布的抢险命令。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工艺情况，指挥技术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抢险、抢修作业方案，并随时向总指挥报告进展情况。负责协调义务消防队员和现场保卫人员的安排及人员的疏散，防止意外破坏情况发生。负责布置事后的现场保护、情况调查。协调物资保障和运输车辆，做好准备随时待命。负责预备队员的组织及后勤保障，随时补充抢险救援队伍。

（二）应急办公室职责

应急管理指挥部部长：安全环保部经理

贯彻落实公司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工作的指令；组织建立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数据库；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收集与传送，及时向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报告；根据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的决定上报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资金和物资分配建议意见；统筹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办理应急管理领导小组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文件；组织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调研并向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组织编制和修订公司突发环境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组织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工作的宣传教育和演练工作；完成应急管理领导小组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应急处置小组

（1）污染处置组

①负责应急救援组力量组织、实施，执行应急救援总指挥下达的救援指令，进入警戒区域，安全、有序地开展应急现场处置作业、救援任务；

②负责应急救援过程中涉及到的生产工艺、设备设施的应急处理；

③安全地执行应急事故现场调查、摸底措施，认真排查事故隐患，采取切实有效正确的应对措施；切断企业内泄露物料和污染源，安全转移各类污染物，控制事故扩大和蔓延等，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

④负责落实应急防范措施、设备设施的落实和完善，及时纠正违章、违规行为，消除危险因素，整改有毒有害物质跑、冒、滴、漏隐患，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⑤及时向总指挥报告事故现场最新情况、危险因素（确定、不确定）；

⑥负责保护好事故第一现场，及时收集、提取有关应急数据；

⑦履行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的其他职责。

（2）警戒疏散组

①负责应急救援状态下的治安警戒任务，执行应急救援总指挥下达的应急治安警戒措施指令；

②对应急事故现场划定安全警戒区域，并设立警戒线，组织人员紧急疏散，严格执行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警戒区域管理规定记录进出人员名单、人数；

③紧急设立、临时标示人员安全疏散通道路线，正确指导身处危险环境下的人员紧急避险、安全逃生；针对遇险人员难以自行脱离危险区域，应迅速提出安全的救援措施，请示总指挥批准采取有组织的遇险人员救援行动；

④在应急事件发生事故时，负责正确指导员工紧急关闭机器设备，及时妥善地转移开事故部区域附近危险化学品到安全地点；

⑤履行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的其他职责。

（3）综合协调组

职责：①负责保障事故期间厂内相关工作人员通讯信号稳定畅通；负责联络电话的定期公告和更新；

②保障紧急事故响应时的通讯联络，定期核准对外联络电话；

③负责各类应急物资装备以及个人防护用品的供应、维护及更新；

④负责伤员生活必需品和抢险物资的供应运输；

⑤负责救援、抢险的各类人员及专家、记者等联系食宿；

⑥履行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的其他职责。

⑦负责对应急事故现场进行清理，确保不会发生二次事故。

⑧负责对事故情况进行总结，并书面汇报给上级主管部门；

⑨负责事故后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统计工作，并进行理赔；

⑩履行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的其他职责。

（4）应急监测组

职责：①对事故现场进行实时环境监测（或委托监测），分析事故原因；

②对事故现场环境进行表征；

③在事故结束后进行环境监测，及时恢复环境状况；

④履行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的其他职责。

3.3 应急组织体系

公司应急救援队伍名单及联系电话如下表 3.3-1

表 3.3-1 公司应急救援队伍名单及联系电话

序号	应急救援小组	职位	姓名	电话号码
1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冯建波	13330352277
		副总指挥	黎红尧	15320281684
2	应急处置组	组长	刘博	18983415522
		组员	余云建	13224020615
		组员	杨华	17378349979
		组员	唐建伟	13696417825
		组员	李梨	18696528063
3	应急监测组	组长	陈实	13350366109
		组员	杨军鋈	18580479860
		组员	林存刚	15696432085
		组员	田湘平	17623088865
4	警戒疏散组	组长	肖军	17749976630
		组员	丁磊	15826163688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组员	胡伟	18523473698
		组员	冯明陶	13594077541
5	综合协调组	组长	杨吉	15310490033
		组员	张广霞	18002349746
		组员	祁晓	18996312079
		组员	张栖	18502302868
		组员	朱月红	15340503300

4 预防预警

4.1 预防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2）建立环境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加强对重点区域的日常巡检巡查，及时排除各种环境隐患；

（3）完善环保应急物资及装备，保证环保设备、设施、器材的有效使用；

（4）现场作业人员应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加强设备的检查维护，管理人员应按时对生产现场进行巡查，及时发现事故苗头；

（5）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掌握必要的预防知识。

4.1.1 危险源监控的技术性措施

公司对危险源做如下监控措施：

（1）在危险源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

（2）厂区建立有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统 24 小时正常投用。视频监控系统出现故障，监控部门会联系及时处理。

（3）定期对雨水、污水管网等进行巡检、维保，确保排水达标。

（4）企业随时关注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自然灾害预警信息，随时监控可能对本单位产生影响的相关自然灾害。

4.1.2 危险源监控的管理性措施

（1）厂区定时巡查；

（2）管理部门负责人分工明确。

4.2 预警行动

4.2.1 预警方式

针对公司存在的风险源，应对其区域的人员活动情况和环境状况进行实时的监控和安装报警系统，目的是在环境事故未发生前预先发现隐患或事故发生时及时发现异常情况，以便第一时间采取相应的紧急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或事态的扩大，因而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

4.2.2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对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进行预

警，并分为I级预警信息、II级预警信息、III级预警信息。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相应级别的事故在相应级别人员可以处置的情况下，由相应级别人员处置，预警可以降级。将预警级别由重到轻分为红、橙、黄3个级别。预警级别见表4.2-1。

表 4.2-1 预警等级划分

预警级别	情形	预警颜色
I级预警	风险源可能发生化学品大量泄漏或不可控火灾事故，事故已经超出公司实际应急处置能力，需要管委会、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等外部应急力量介入处理的事故。	红色
II级预警	风险源可能发生化学品大量泄漏或可控火灾事故，事件未对厂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调集所有应急救援力量就能处置的事故。	橙色
III级预警	风险源化学品可能发生少量泄漏，泄漏物质未扩散至该风险单元以外区域，车间班组通过调集现场应急救援力量即有能力处置的泄漏事故。	黄色

4.2.3 监测预警

1) 监控信息的获得途径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及时组织环境风险评估，根据预测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启动预警：

- (1) 公司内部已经查明的重大环境隐患，一旦引发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环境破坏、财产损失或社会影响；
- (2) 员工中发生原因不明的群体性身体不良反应；
- (3) 国家或地方政府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了预警信息；
- (4) 与公司相关联的地区或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对公司员工安全、环境或公共安全等产生影响。

2) 预警信息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及采取的预警措施

公司各部门按应急预案规定，根据相关预警信息和应急能力等，结合企业自身实际状况进行分析研判，研究确定解决方案。通知本部门人员采取防范措施，或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根据监控预警信息公司应急指挥部采取以下措施：

- (1) 以文件或电话的方式及时向各部门发布和传递预警信息；
- (2) 指令各相关部门采取防范措施，做好相应的应急准备；
- (3) 连续跟踪事态发展，一旦达到环境事故标准时，启动应急响应。
- (4) 各岗位要按应急预案规定及时研究确定解决方案，通知本岗位人员采取防范措施，或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5）明确在应急人员未抵达事故现场时，事故现场负责人需根据不同的事故情景，组织对事态进行先期控制，核实可能造成污染的风险物质、种类和数量，避免事态进一步加剧；

（6）做好事故信息上报和通报或相关准备工作；

（7）做好协助政府疏散周边敏感受体准备工作；

（8）做好开展应急监测的准备。

4.2.4 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划分，各班组值班人员随时观察现场情况，一旦出现可能发生Ⅲ、Ⅱ级事件的征兆、现象，立即报告现场处置组组长，事件可能升级的预警征兆由现场处置组组长上报总指挥。Ⅲ级预警由现场处置组组长决定发布和解除，Ⅱ级预警由总指挥决定发布和解除，Ⅰ级预警由园区、生态环境局等政府相关部门发布和解除。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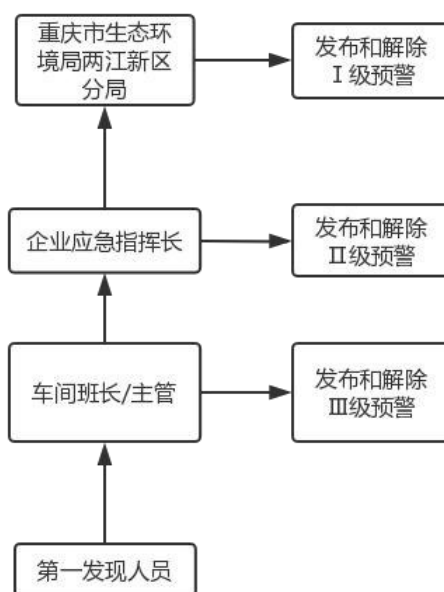


图 4.2-1 预警信息发布流程图

5 应急响应与措施

5.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事故的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综合考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事故对人体健康和安全的影响后果，事故对外界环境的潜在危害，以及事故单位自身应急响应的资源和能力等一系列因素）对事件响应进行分级。原则上按车间级（Ⅲ级）、公司级（Ⅱ级）、社会联动级（Ⅰ级）三级启动相应预案。一旦发生如上级别事件，应立即请求启动更高级别应急预案。

本预案主要针对由企业内部自行处置即可完成处理的突发事件，本应急预案管辖范围内响应级别分为社会联动级、公司级、车间级。

5.2 响应程序

5.2.1 应急响应基本流程

一旦值班人员、操作人员发现紧急情况，经现场确认泄漏或环境污染等危险事故，要立即使用其通讯手段报告应急总指挥，应急总指挥立即向公司发布应急处置报警，同时启动紧急应急响应系统。指挥部应根据应急类型、发生时间的严重程度，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事故情况。而后根据上级命令采取相应行动。企业应急响应基本流程见图 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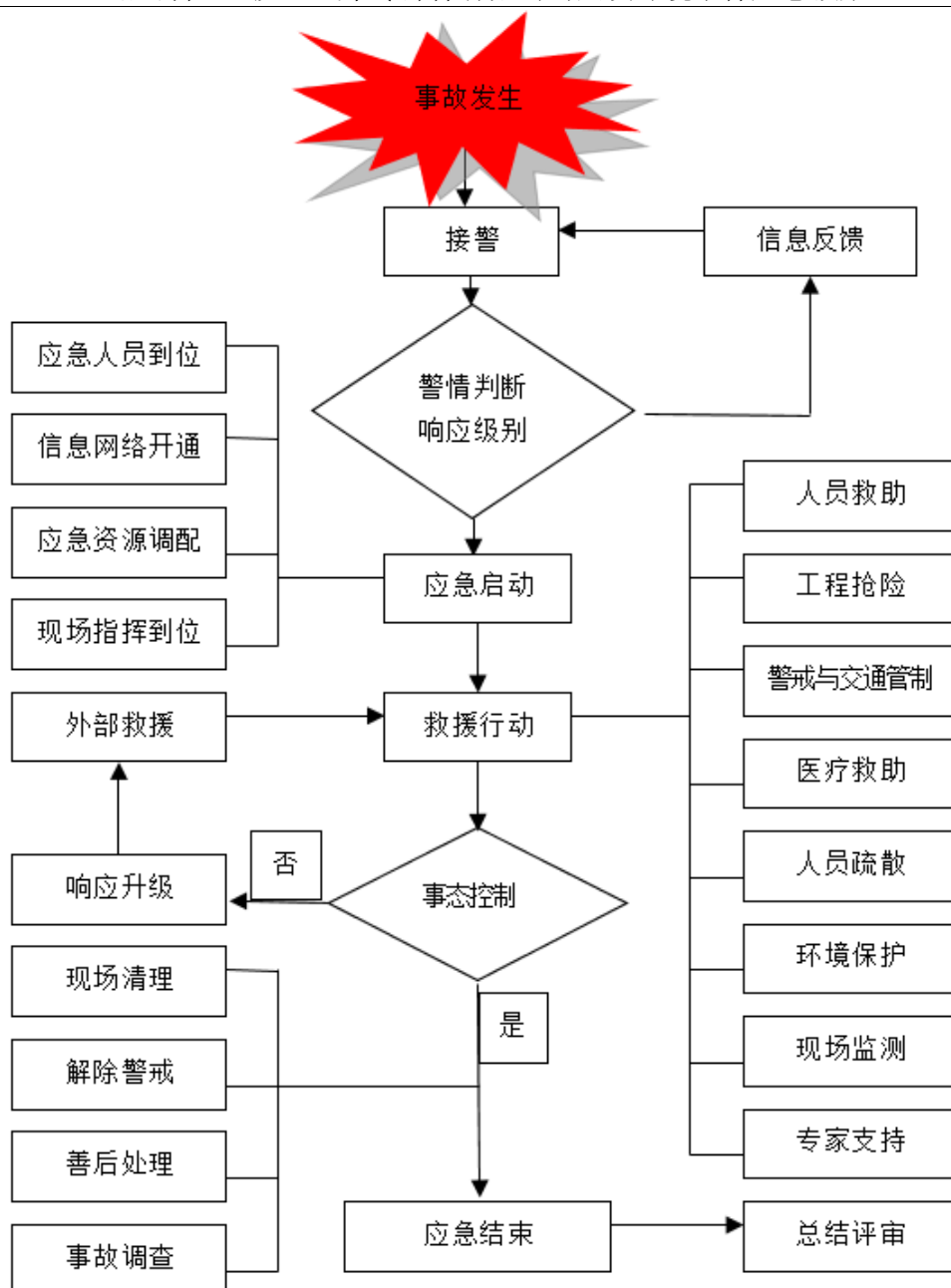


图 5.2-1 应急响应基本程序

5.2.2 分级响应程序

根据事故发生的级别不同，确定不同级别的现场负责人，进行指挥应急处置和人员疏散安置等工作。

（1）班组级（Ⅲ级）

公司环境事件预警等级为班组级（Ⅲ级）时，仅调用车间备用风险防范应急资源即可控制险情，事故影响范围仅在厂区内。当发生车间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程序，由应急处置组牵头负责处理，同时向指挥部报警，并备案。响应程序图见图 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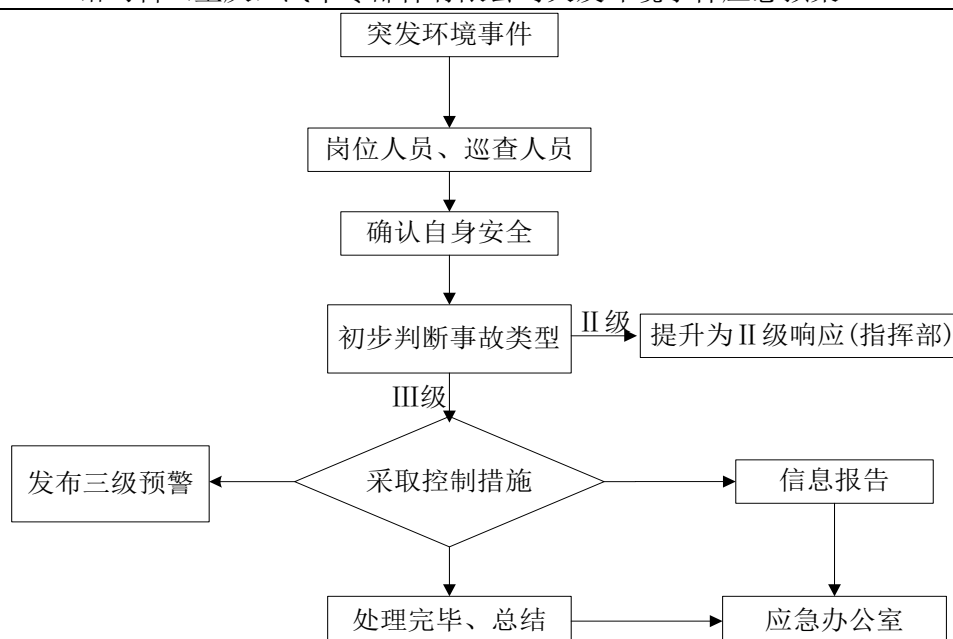


图 5.2-2 突发环境事件III级应急响应程序

(2) 公司级（II级）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等级为公司级时，仅由在场工作人员调用事故发生车间内的应急设施无法满足事故应急的需求，需要调用公司内其他人员以及应急资源才能控制险情，事故影响可能波及周边大气环境和生态环境，但不会对附近环境构成危害。当突发环境事件被判断为公司级时，启动II级响应程序，由现场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在应急办公室备案并向两江新区人民政府报告情况。由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指挥应急工作。

响应程序见图 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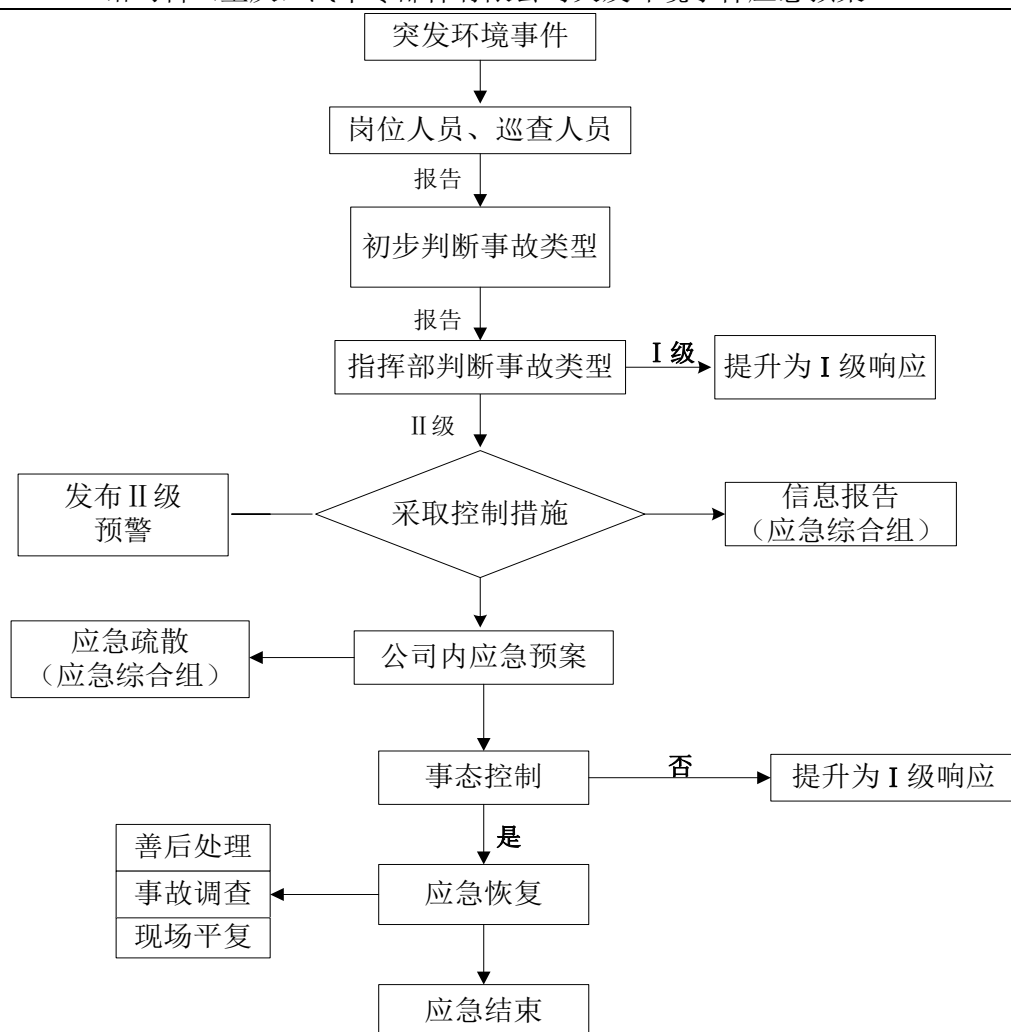


图 5.2-3 突发环境事件 II 级应急响应程序

(3) 社会联动级（I级）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等级为社会联动级时，仅调用公司内现有应急资源无法满足事故应急的需求，需要调用社会应急资源才能控制险情，事故可能造成周边大气环境污染和区域生态环境破坏，甚至可能对周边居民生命安全构成威胁。当突发环境事件被判断为社会联动级（I级）时，启动I级响应程序，向两江新区人民政府报告情况，公司指挥部配合生态环境局参与指挥应急处置工作，邀请两江新区政府相关部门专家组进场协助处置。现场指挥权限移交给上级部门。

响应程序见图 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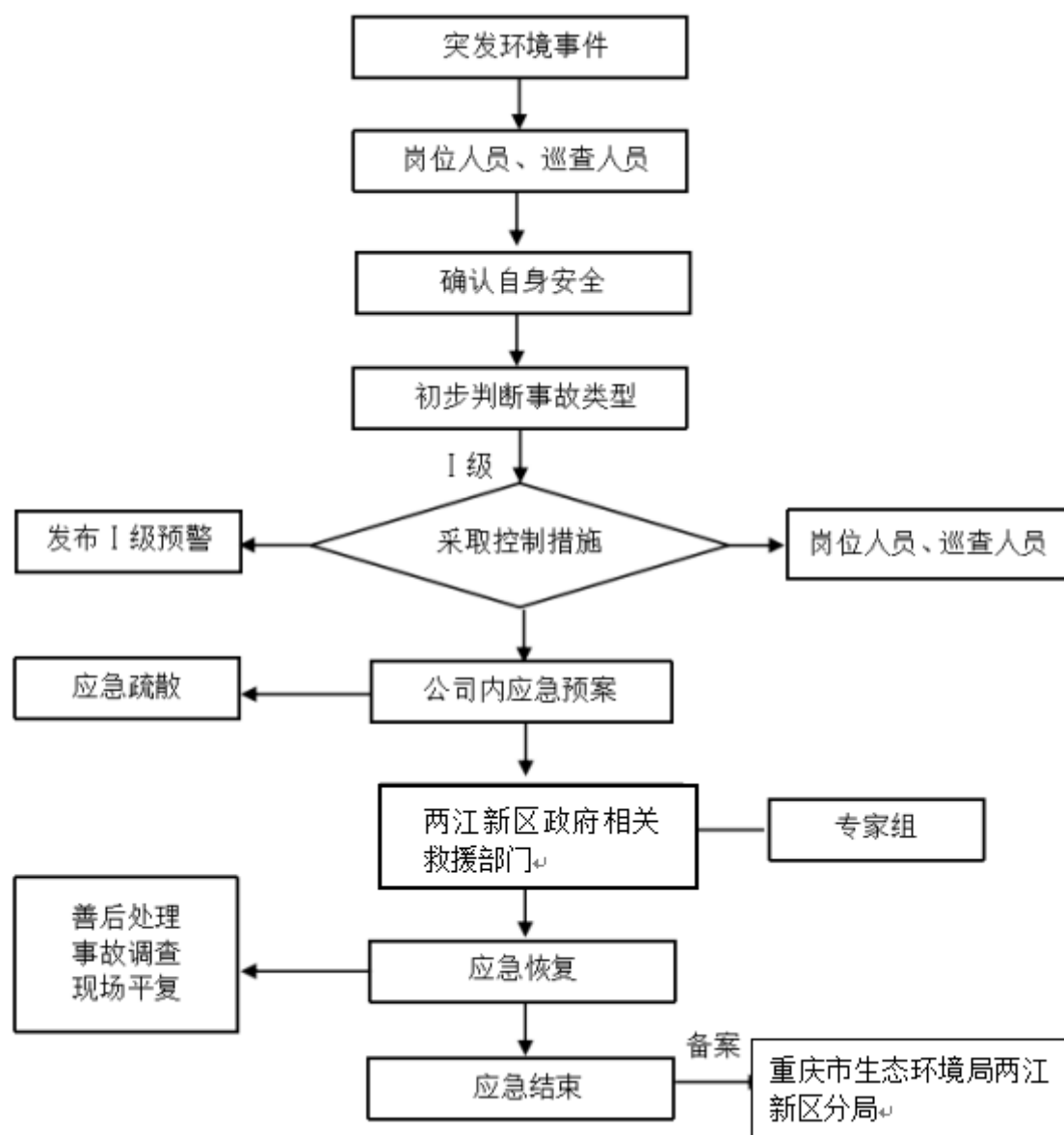


图 5.2-4 突发环境事件 I 级应急响应程序

5.3 信息报告与通报

5.3.1 内部报告

企业内部报告程序如下：

（1）第一发现人

①发现泄漏或火灾信息时，岗位的操作员工或事故最早发现者应该立即立即用随身对讲机（无对讲机时按下就近电动报警器或手摇报警器）向应急值班室（24 小时值班电话：023-63466110）报告。

②凡任何人发现环境事故时，除了及时发出报警信息外，有权对险情所在区域作业活动下达停止作业的指令；值班人员如发现险情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时，有权在第一时间

下达停产撤人指令。

（2）应急办公室

若总指挥和副总指挥不在工厂时，由现场处置组组长和综合协调组组长为临时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现场指挥人员：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相关单位领导、所在岗位班组长担任。总指挥和副总指挥不在时，由相关单位领导和所在岗位班组长担任。根据事故情况及危害程度，判断是否需围堵厂区雨水排放口，防止废水流入外部环境。

5.3.2 外部报告

当事故可能超出公司处置能力的或可能影响周边其他单位的，公司总指挥（副总经理）应立即向应急管理局、公安、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报告。

当事故等级一时难以确定，环境事故可能扩大时，公司在 5 分钟内用电话等快捷通讯方式向鱼复工业园管委会、生态环境局等政府相关部门局快报；

应急终止 24h 后，应急办公室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发生、处置的详细情况及对环境影响的初评估。应急办公室视事故等级向园区、生态环境局等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5.3.3 信息通报

（1）通报内容

当发生不可控事件，影响范围已经超出了公司范围以外，已经或者将要对企业外部的环境造成污染，要立即通知园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的企业单位事故的地点、污染物的量，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可能污染的范围等。

（2）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说明

①事故中心区域。中心区一般即距事故现场 0~500 米的区域。此区域环境污染严重，危险化学品浓度指标高，有危险化学品扩散，并伴有爆炸、火灾发生，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急性中毒。

②事故波及区域。事故波及区一般即距事故现场 500~1000 米的区域。该区域空气中危险化学品浓度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或损坏。

③受影响区域。受影响区域是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有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小剂量危险化学品危害。

5.3.4 事件报告内容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由发现人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由事件调查人员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由事件调查人员立即上报。

初报立即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包括：环境事故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在 30 分钟内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在事故结束 1 小时内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5.3.5 联系方式

报告人联系方式见附件。

5.4 先期处置

5.4.1 指挥运行机制

根据事故发生的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采取不同的应急指挥。发生事故需利用公司所有相关部门及一切资源来进行抢险救援时，由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事故现场应急救援行动，实施重大事情决策指挥；事发现场的应急小组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按各自的职责做好相应的指挥、部署、实施工作；救援有所涉及的相关负责人和应急援助人员到达救援现场后立即到各自岗位，做好提供需要的物力、技术和其他支援的准备。按命令开展协助工作。

所有现场应急人员必须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密切配合，协同实施抢险和紧急处置行动。

5.4.2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1）事故现场人员撤离的方式、方法

疏散的方法是：

发生事故时，生产工人从厂内距离最近的大门出来，到达门外市政道路路口的位置就到达了安全地方。

厂内无关人员撤离还要清点人数，看是否全部撤离。同时，撤离时必须是有组织的

从大门口、侧门疏散。

具体疏散路线见附图所示。

（2）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的方式、方法

人员的疏散由指挥部通知两江新区政府相关部门，再由相关部门通知负责疏散周边人员，在安全距离以内不得停留无关人员。

非现场无关人员疏散的路线、方法与厂内无关人员一样。

5.4.3 危险区的隔离

（1）危险区的设置

按各个风险源事故泄漏形式，确定危险区和安全区的。

（2）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分方式、方法

危化品库泄漏事故设置 20m 范围的隔离区，事故发生时不得允许无关人员进出。

（3）事故现场隔离方法

抢险人员和现场指挥人员及现场救护人员要搞好个人防护才能到现场。采用在相应隔离距离处拉起警戒绳，挂上警示标识。

（4）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办法

厂内交通由门卫室负责，厂外由总指挥请交警协助完成。

5.4.4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与医院救治

针对轻微的物理伤害、轻度化学灼伤以及轻微的中毒情况，由现场综合协调组进行及时预处理后（物理伤害进行消毒止血；化学药品接触皮肤或进入眼内及时用清水冲洗；轻微的中毒要及时离开现场，接触新鲜空气，保持呼吸道通畅；误食者用清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尽快送到附近医院做进一步的处理。由应急综合组负责联系附近医院。厂区距离最近的为重庆鱼嘴博爱医院，路道较近，一般 10 分钟左右可到达医院，其途中救治方案由医生定夺。

5.4.5 扩大应急

应急指挥部及时掌握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当事故的严重程度及发展趋势超出了本公司应急能力时，应及时扩大应急响应级别，同时上报公司副总经理及政府相关部门。

5.5 现场处置措施

5.5.1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把维护广大职工的根本利益、保障职工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处置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切实加强对应急人员的安

全防护。

2) 预防为主。提高防范意识，加强基础工作，做好预案演练，将预防与应急处置有机结合起来，防止和减少重大事故的发生。

3) 资源整合。充分利用现有的人力、技术、物资和信息应急资源，按照条块结合、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要求，科学整合。

4) 提高素质。充分发挥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职工自救、互救和应对事故的综合素质。

5) 协同作战。根据职责和权限，不同应急队伍协同作战，密切配合，应急联动。

5.5.2 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公司确定的危险区域有外购件仓库恒温区、发电机房、厂区生产车间。根据分析危险源的危险类型可知，企业发生环境事故主要是火灾、爆炸泄漏。应根据事故的性质和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指挥调配所需的应急救援小组和应急物资，并在事故发生现场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外购件仓库恒温区油品泄漏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风险物质		FXDY001 矿物油类（导轨油、齿轮油、冲头油、锯条润滑油、EC50 水溶性切削液、CN 脱模剂）
事件情景	异常情况	现场人员发现桶装矿物油发生泄漏，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事件原因	装卸过程中人为操作失误，致使矿物油塑料桶破损发生泄漏
	危害程度	导轨油是一种室温下弱烃浅棕色液体，与强氧化剂反应；齿轮油是一种室温下弱烃棕色液体，与强氧化剂反应；锯条润滑油是一种无色透明液体；冲头油是一种有特有的典型气味、琥珀色、高粘度液体，不溶于水，燃烧产物或生成的气体可能引起特殊危害。EC50 水溶性切削液是一种轻微气味的黄褐色液体，易溶于水，与强氧化剂反应；CN 脱模剂是一种乳白色液体，与强氧化剂反应。
处置措施	应急报告	事故发生→发现人员上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初步判定事件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控制
	现场隔离	设置警戒隔离区，无关人员严禁入内。
	排险措施	现场处置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进入现场，迅速查明泄漏点位，油品泄漏时，收集暂存于托盘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或少量洒漏于地面，用消防砂吸附。
	污染处置	现场处置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进入现场，迅速查明泄漏点位，油品泄漏时，收集暂存于托盘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或少量洒漏于地面，用消防砂吸附。
	应急撤离	现场无关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发电机房柴油泄漏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风险物质		FXDY002 柴油
事件情景	异常情况	现场人员发现柴油储罐发生泄漏，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事件原因	装卸过程中人为操作失误，致使柴油储罐阀门破损发生泄漏
	危害程度	柴油是一种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可能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处置措施	应急报告	事故发生→发现人员上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初步判定事件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控制
	现场隔离	设置警戒隔离区，无关人员严禁入内。
	排险措施	现场处置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进入现场，迅速查明泄漏点位，大量泄漏时，溢出罐区围堰，可通过导流槽收集于收集井，再用泵吸转移至应急池或空桶。溶液少量泄漏时，可用消防砂吸附。
	污染处置	事故得到控制后，收集起来的泄漏物回收利用或作危废进行处置。
	应急撤离	现场无关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厂区生产车间液化石油气泄漏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风险物质		FXDY003 液化石油气
事件情景	异常情况	现场人员发现液化石油气发生泄漏，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事件原因	装卸过程中人为操作失误，致使液化石油气储罐破损发生泄漏。
	危害程度	液化石油气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处置措施	应急报告	事故发生→发现人员上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初步判定事件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控制
	现场隔离	设置警戒隔离区，无关人员严禁入内。
	排险措施	若发生泄漏，应急人员戴正压式呼吸器，用水枪喷射雾状水，由于量小，尽量切断泄漏源，若不能，持续喷射雾状水，开窗通风，加速扩散。
	污染处置	事故得到控制后，事故废水通过厂房内废水排水沟流入收集井或泵吸导入应急池，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应急撤离	现场无关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厂区生产车间天然气泄漏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风险物质		FXDY004 天然气
事件情景	异常情况	现场人员发现天然气发生泄漏，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事件原因	装卸过程中人为操作失误，致使天然气阀门接口破损发生泄漏
	危害程度	天然气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次氯酸、氯气等强氧化性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处置措施	应急报告	事故发生→发现人员上报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初步判定事件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控制
	现场隔离	设置警戒隔离区，无关人员严禁入内。
	排险措施	若发生泄漏，消除所有点火源，应急人员戴正压式呼吸器，用水枪喷射雾状水，尽量切断泄漏源，开窗通风，加速扩散。
	污染处置	事故得到控制后，事故废水通过厂房内废水排水沟流入收集井或泵吸导入应急池，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应急撤离	现场无关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区域。

5.5.3 注意事项

- (1) 应急抢险要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进行；
- (2)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足够的个人防护器具；
- (3) 抢险人员应按指定的路线行进；
- (4) 应急结束后，现场员工应注意保护现场，收集证据，配合园区管委会（I级、II级事件）进行事故调查；
- (5) 严禁事故废水排至公司界区外。

5.6 应急监测

5.6.1 应急监测流程

整个应急步骤大致如下：准备工作→现场调查、现场采样工作→现场分析工作→监测情况汇总→分析、调查结果（报告）及通讯传输。

5.6.2 应急监测方案

根据调查，企业不具备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由公司负责联系监测站或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应急监测。

监测内容分观察监测及采样监测，主要内容为：观察污染物物质种类、排放量、扩散方向，而后判定事故需要采样监测的因子。在此仅提出原则要求以供参考，监测方案见表 5.4-1，具体监测方案有监测单位自定。

表 5.4-1 应急监测方案

风险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采样地点		初期	中期	应急终止
大气环境风险事故	环境空气：CO、非甲烷总烃	厂界	外委监测	初期：2h/次	6h/次	终止后24h进行一次
		下风向				
		上风向				
地表水环	水体：pH、	厂区雨水排口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境风险事故	COD、氨氮、石油类	污水排放口				
		外排沟渠进入朝阳溪的入口				
地下水环境风险事故	pH、耗氧量、石油烃	厂区事故源附近				
		厂址事故源下游				
土壤监测	石油烃	油类物质泄露、火灾消防废水影响范围内				

采样分析：监测单位负责事故区域地表水的监测采样分析。

事态较严重时，由两江新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开展应急监测，实时掌握生态进展情况；监测信息按照事故级别进行书面报告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参与监测的最高监测部门负责完成监测总报告和生态报告编制、发送。

5.6.3 监测的一般原则

①布点原则

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其附近区域为主。同时必须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重点关注对饮用水水源地、人群活动区域的空气、农田土壤等区域的影响，并合理设置监测断面（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状况、反映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污染程度和范围。对被突发环境事件所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应设置对照断面（点）、控制断面（点），对地表水和地下水还应设置消减断面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点）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须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②布点方法

对大气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对土壤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按一定间隔的圆形布点采样，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深度采样，同时采集对照样品，必要时在事故地附近采集作物样品。

5.6.4 监测信息报告及评估

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监测信息按照事故级别逐级报告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参与监测的最高监测部门负责完成监测总报告和动态报告编制、发送。

5.7 应急终止

5.7.1 应急终止的条件和程序

当符合下列条件时，可终止应急行动：

- 1) 污染事故得到完全控制，污染危险已经消除；
- 2) 污染物的泄露或释放，经监测符合相关规定；
- 3) 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消除；
- 4) 对事故相关险情已处置完毕，应急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用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周边人群的危害将至较低水平，并无二次危害可能。

突发环境事件终止应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 1) 应急处置人员报告事故相关险情已处置完毕，或由事故责任部门提出应急终止，经应急指挥部批准；
- 2) 由应急指挥部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宣布应急行动结束；
-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组织设施设备的抢修等，尽快恢复正常生产。

5.7.2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应急救援人员接到应急状态解除通知后，应清理好抢险物资方可撤离事故现场。应急工作结束后，组长应指定相关人员完成如下事项：

- 1) 按规定写出书面报告。需要向政府部门报送的，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环境事件类型、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原因、污染源、主要污染性质；事故的简要经过、人员受害情况、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统计；事故抢救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和处理的有关事宜；事故的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 2) 事故调查组尽快调查事故原因。
- 3) 事故发生车间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和原始资料收集工作，向综合协调组移交相关资料；得到综合协调组同意后，才可开始现场的恢复重建工作；
- 4) 组织编写应急救援工作总结，作为应急预案评审、修订的重要资料。

6 后期处置

6.1 污染物处理

收集的泄漏危化品，包装好后作危废储存处置，含有危险化学品的事故废水交由污水处理厂处置。事故后由生产部负责指导现场洗消和污染物的处置工作，并向公众公布事故后周边环境的遗留问题和如何消除此类影响的情况。

6.2 生产秩序恢复

总指挥做好生产秩序恢复的准备，等现场处理完毕后，设备检修运行正常后，恢复经营生产。

6.3 善后赔偿

财务部负责安排人员联系保险公司、社保局、相关主管部门、伤亡人员家属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6.4 应急处置评估

1) 建立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机制，通过评估，可以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能够有效地防范事故或将事故危害减小到最低程度。

2) 环境污染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由生产部分析总结应急处置经验教训，对应急过程和应急处置能力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3) 对事故处理的具体事宜，按公司环保管理制度中有关事故应急管理的规定执行。

6.5 奖惩

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部门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2)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部门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6.6 事故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按照《关于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环发〔2011〕60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环境损害评估推荐方法》（环发〔2014〕118号）等文件的规定，对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污染损害进行评估，为环境管理、环境司法等提供依据。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本单位各级人员都配备了无线电话，并确保 24 小时畅通。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23-63466110

（2）指挥部向全厂发布应急处置信号，采用移动通讯的方式。并要求所有应急人员手机 24 小时处于开机状态。

（3）当发生本单位无法控制处理的事故时，请求消防支队处置，联系电话：119。

（4）当有人员伤害时，可直接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急救，联系电话：120。

7.2 应急队伍保障

（1）已经组建公司应急处置队伍。

（2）利用当地应急联动机制，整合社会应急资源，提高应急装备水平，从而为事故应急期间的应急处置提供消防、医疗卫生、治安保卫、交通维护和运输等处置力量的保障。

（3）不断加强公司员工应急知识的教育、能力的培训。

（4）两江新区公安消防大队实行 24 小时值班，可以随时投入应急处置工作，附近医院可以随时投入抢救工作。

（5）其他外部处置单位见附件 3。

7.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本公司配备有各种应急物资，具体配备情况见附件 4。

7.4 应急经费保障

1）环保费用主要用于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以及突发环境事件范围内的支出。

2）环保费用的管理接受区生态环境局的监督。

8 应急预案管理

8.1 应急预案培训

1、应急管理、处置人员的培训

公司应急办公室负责组织应急管理、处置人员的相关培训工作，主要包括：应急预案的内容、消防器材的使用及维护保养、事故处置程序、事故处理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及自救、互救知识等。每年至少培训一次。

2、员工培训

全员培训包括：个人的职责、危害信息和防护措施，通报、警告和通讯程序，疏散和避难的职责与程序，一般应急设备的位置和使用，应急程序的终止。新员工进厂必须培训合格方才上岗。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应急预案的内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消防器材的使用、岗位应急救援措施、紧急撤离方法、风向识别方法等。

3、对社区或周边人员及相关方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由应急办公室负责向周边社区和居民及相关方印发安全宣传资料和公司事故发生时的报警信号、疏散、逃生知识，引导周边人员在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等紧急情况下的撤离。

8.2 应急预案演练

8.2.1 演练频次

应急预案的演练生产部组织，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8.2.2 演练要求

每次演练应明确目的、内容；组织人对演练进行评价，发现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安排人做好演练文字记录、图片音像资料；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8.2.3 演练内容

（1）现场综合实战演练：根据应急预案中多项和全部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对多个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特别是对多个不同应急处置队伍之间的应急机制和联合应对能力的检验。通常包括事故的通报联络、人员疏散引导、现场处置、伤员救护、事故善后处置等项目的综合演习。

（2）现场专项实战演练：只涉及应急预案中应急响应功能或现场处置方案中一系列应急响应功能的演练活动。注重针对一个或少数几个应急处置队伍在特定环节和功能进行检验。通常包括事故的通报联络、人员疏散引导、现场处置、伤员救护、事故善后

处置等项目的专项演习。

8.3 应急预案修订

1) 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小组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修订，同时负责本预案的管理。

2) 因以下原因出现不符合项，应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更新：

- (1) 周围环境发生变化，形成新的危险源的；
- (2) 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
-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已经调整的；
- (4) 新法律法规、标准的颁布实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修订；
- (5) 机构重大调整、工艺改革、关键设备更换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
- (6) 预案演练或潜在事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发现不符合项；
- (7) 应急预案行政部门要求修订的。

3) 为确保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小组内部评审后，报上级应急预案管理（备案）部门组织专家评审。

8.4 应急预案备案

本应急预案由公司应急办公室相关人员负责解释。同时根据情况变化，适时修改完善。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后，经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对预案修改完善后，由公司总经理签署发布，报送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8.5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签发之日起正式实施。

9 附件及附图

附件：

- 附件 1：公司应急救援队伍名单及联系电话
- 附件 2：外部应急处置单位、部门联系电话表
- 附件 3：应急处置物资一览表
- 附件 4 环境风险物质主要理化性质及其危害
- 附件 5 应急处置卡

附图：

-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企业周边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图
- 附图 3：企业周边水环境风险受体图
-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
- 附图 5：风险源及应急资源分布图
- 附图 6：雨污管网图
- 附图 7：应急疏散路径图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企业类)

备案编号: 5001282024080004

单位名称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植	经办人	杨旸
联系电话	13350366109	传真	023-6346191
单位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镇鱼嘴镇长茂路9号		

你单位上报的:《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2024修订版)》

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联

单位名称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500000596718821U		
法定代表人	李植	联系电话	13350366109		
联系人	陈实	联系电话	13350366109		
传 真	023-6346191	电子邮箱	Samuel.Chen@nemak.com		
单位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鱼嘴镇鱼嘴镇长茂路9号	中心经度	106 ° 44 ' 4"	中心纬度	29 ° 37 ' 50"
预案名称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修订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单 位 公 章）					
预案签署人	冯建波	报送时间	2024 年 08 月 20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你单位上报的：《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4 修订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2024 年 08 月 21 日		
备案编号	500128-2024-069-L		
报送单位	诺玛科（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杨旻